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通渭县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的（定西市陇中地区渭河源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通渭县人工造乔木林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杉、侧柏、刺槐），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通渭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6772.291739万元，资产总额为65511.1051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通渭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6日